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08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97709 號函補正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9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61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9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6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9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8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化學系所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探究與實作	4	4	自然科學領域-探究與實作	4	必修	課程進行須普通化學實驗室支援相關儀器設備。	
領域內跨科課程	物理專長科目 / 生物專長科目 / 地球科學專長科目	9	9	普通物理(一)	3	必修		
				普通物理(二)	3	必修		
				普通生物學(一)	3	必修		
化學專長課程	化學基本知識	24	24	普通化學(一)	3	必修		
				普通化學(二)	3	必修		
				有機化學(一)	4	必修		
				分析化學(一)	3	必修		
				分析化學(二)	4	必修		
				無機化學	4	必修		
				物理化學(二)	3	必修		
	化學實驗能力	6	6	普通化學實驗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有機化學實驗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分析化學(一)實驗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	
	跨學科與應用知識	6	18	生物有機化學(一)	3	選修		
				材料科學	3	選修		
				有機光電材料	3	選修		
界面化學				3	選修			
藥物化學				3	選修			
高分子概論	3	選修	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49 學分(含)，包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(含必修課程 4 學分)、領域內跨科課程 9 學分(含必修課程 9 學分)及主修專長課程 36 學分(含必修課程 30 學分及選修課程 6 學分)。